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姚朔斌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姚朔斌先生以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姚朔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姚朔斌	控股股东	14,000,000	19.86%	3.49%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合计	–	14,000,000	19.86%	3.4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朔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朔斌	70,502,252	17.55%	20,000,000	28.37%	4.98%	0	0%	0	0%
姚晓丽	62,052,252	15.45%	22,000,000	35.45%	5.48%	0	0%	0	0%
姚文琛	39,728,232	9.89%	5,600,000	14.10%	1.39%	0	0%	0	0%
姚硕榆	34,052,252	8.48%	0	0	0	0	0%	0	0%
邱金兰	9,058,869	2.26%	0	0	0	0	0%	0	0%
合计	215,393,857	53.62%	47,600,000	22.10%	11.85%	–	–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况，亦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股东姚文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本次股份变动内容说明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姚文琛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9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 5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给姚文琛先生作为唯一所有人的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润 1 号”)，转让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1.25%，同时姚文琛先生与泰润 1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变动来源为姚文琛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转让均价(元/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0.9.24	2,000,000	大宗交易	28.20	0.50%
2020.9.25	3,000,000	大宗交易	27.50	0.75%
合计	5,000,000	大宗交易	27.78	1.25%

3、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39,728,232	9.89%	34,728,232	8.6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932,058	2.47%	4,932,058	1.23%
姚朔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502,252	17.55%	70,502,252	17.5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625,563	4.39%	17,625,563	4.39%
姚晓丽	合计持有股份	62,052,252	15.45%	62,052,252	15.4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2,052,252	15.45%	62,052,252	15.45%
姚硕榆	合计持有股份	34,052,252	8.48%	34,052,252	8.48%
	无限售流通股	8,513,063	2.12%	8,513,063	2.12%
邱金兰	合计持有股份	9,058,869	2.26%	9,058,869	2.2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058,869	2.26%	9,058,869	2.26%
泰润 1 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5,000,000	1.2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	0	0
合计		215,393,857	53.62%	215,393,857	53.62%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01667237 股计算，上表中个人持股比例百分比小数点后的数字与合计累计百分比不一致是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姚文琛

乙方：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

1、乙方为私募基金产品，委托人为甲方姚文琛先生，姚文琛先生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 100%，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乙方承诺在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事项上，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4、甲乙双方在处理有关姚记科技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前款所述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以甲方意思表示为准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5、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其他《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6、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甲方，故本协议中的乙方义务均由甲方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7、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乙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须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许可方能进行。

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8、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5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9、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在有效期到期前解除本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姚文琛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姚文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文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姚文琛先生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姚文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芦鸣科技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石”)提供担保，具体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芦石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签署了《星图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和《星图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账期补充协议》，芦石委托微播视界为芦石的客户提供巨量星图服务事宜，芦石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微播视界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为支持芦石业务发展，芦鸣科技拟为芦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芦石未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担保方将根据微播视界的要求在二日内将芦石在商务协议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微播视界的指定账户。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保证金额以具体商务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芦石的少数股东为芦鸣本次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芦鸣科技为此次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钱烨，潘随波，陈正杰为芦鸣科技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鉴于芦石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芦鸣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形成股东(会)决定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芦鸣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姚记科技的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芦鸣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签署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01-09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9426 室

4.法定代表人：钱烨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芦鸣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陈正杰	10%
潘随波	29%
钱烨	10%

9.主要财务指标：芦石为 2020 年 1 月份成立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8,658,487.22
负债总额(元)	6,037,97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净资产(元)	2,620,514.91
指标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29,784,208.21
利润总额(元)	620,514.91
净利润(元)	589,489.16

芦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3)债权人名称：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4)保证金额：保证人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所申请消耗额度对应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用”)。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作协议约定的滞纳金，如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和费用的(包括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乙方在合作协议项下欠付的服务费用，还及于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芦鸣科技董事会意见

芦鸣科技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为芦石提供担保的议案，芦鸣科技董事会认为：本次芦鸣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芦石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将促进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且芦石剩余少数股东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芦鸣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芦鸣科技持有芦石 51%的股权，对芦石具有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能力，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芦石剩余少数股东钱烨、潘随波、陈正杰为本次芦鸣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5.2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4.8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26,054.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7.45%。除前述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对外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或其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日海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944.22 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62,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73,029.4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066,97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AIoT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555.64	39,076.5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70,689.00	37,276.7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173,244.64	113,353.2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944.22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3,944.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AIoT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87.25	2,287.25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1,656.97	11,656.97
合计		13,944.22	13,944.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10127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944.22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44.22 万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10127 号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海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及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人事职务调整如下：张彬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马玉峰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被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曾春生先生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陈萍女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被董事会聘任为审计部总经理。马玉峰先生和陈萍女士任期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马玉峰先生、陈萍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萍女士，1969 年生，本科学历。陈萍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算)。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 A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 19,278,019 股，购买均价 21.49 元 / 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买入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278,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5%。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五、备查文件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3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74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087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2.49%，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 票，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维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延长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5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5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杨宇翔先生、季翔先生、顾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和耿利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延长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刘平、季翔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彬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马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财务及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